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4 版）

附加紧急运输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40125188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保险合同承保雇员严重受伤时，为紧急运送其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以挽救其生命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